

生命的价值在于奉献

——追记浙江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员王一成(下)

本报记者 黄平 实习生 徐燕飞

王一成曾说,生命最大的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贡献。

淡泊名利,从不计较个人得失

在养殖场,王一成被大家亲切地唤作“亲差大夫”。那是因为在养殖场大多位于偏远农村、山区,每次出诊,为了不耽误时间,他从不麻烦养殖户接送,总是“亲自”驾车、“亲自”解剖、“亲自”取样。

王一成是畜牧兽医所第一个拥有私家车的人,他买车是为了方便跑基层。每到一养殖场,他总要把养殖场的定位收藏到手机地图里,这样下次自己一个人也能开车找到。

多年来,王一成先后跑废了两辆私家车,总里程超过60多万公里。按规定,“私车公用”可报销一定费用,可王一成从来没有向单位报销过路费、汽油费。

“王老师总是说,他习惯了自己开车,有时候坐火车太浪费时间。”同事袁秀芳说,“我知道,王老师是想早一些把取来的病理样品带回实验室化验,早一些把更具体的防疫方案交给养殖户。”

生活上,王一成十分简朴,一双皮鞋可以穿10年,平时的衬衫、裤子都是几十元买的。王一成的妻子说:“家里并不是没有好的衬衫,但他觉得穿得过于讲究,养殖户会觉得和他有距离感,久而久之也就习惯了普通的衣着。生活虽然简单,但他一直很享受这样的简单,从不追名逐利。”

“一辈子淡泊名利,为科研事业、服务基层贡献了自己所有的力量。”这是王一成的同事对他的评价。自2000年入党以来,王一成多次被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但他每一次都推辞,希望把这些荣誉让给年轻同志;课题组分配奖金时,数他贡献最大,却坚持最多拿平均分配下来的零头。

甘于奉献,不收一分诊疗费

绍兴市上虞区养殖户阮张峰将王一成视作自己的父亲。送别当天,他泪流满面;到最后,自己还是没法报答王一成。

2004年,阮张峰的父亲突然离世,20多岁的他接过养殖场,那时资不抵债,光贷款就有600多万元。阮张峰说,“父亲去世后,那些借钱给我父亲的亲朋都陆续拿来了借条,一共70余张”。祸不单行,当年6月,养殖场里又突发疫病,每天病死的猪比卖掉的还多。

就在阮张峰走投无路之际,素不相识的王一成主动伸出了援手。我找到发病原因后,王一成还帮他在猪场管理提升、细节安排等方面设计了一套工作方法。此后的一个月,王一成几乎每周都要赶去看诊。

从那以后,王一成便成了这里的“常客”,养殖场也发展得越来越好。猪场在2004年就走出困境,2007年归还全部借款,2016年存栏生猪2.3万头,产值6000多万元。

“可王老师这10多年来从未收过我一分钱诊疗费,甚至连一顿像样的饭都没在我这里吃过。”阮张峰说,王一成每次来上虞都避开饭点,若是正巧赶上,王一成会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吃好了再来。

很多养殖户要感谢他,有送诊断费的,有送土特产的,他都一一谢绝了。有一次,他与同事一起去上虞的一个猪场出诊,猪场场长给他准备了两袋海鲜,王一成和他来来回回推辞了十几个钟,最终谢绝了场长的好意。时间长了,养殖户都知道“王老师是送不进钱的”。

不收一分钱诊疗费,是王一成给自己定下的规矩。他常说,很多养殖场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希望和未来,一头猪很有可能就是一户家庭一年的生活费用。但王一成的夫人更明白,王一成回国之初,几乎没有一家养猪场愿意成为实验场所,免费出诊换回了上千家养猪场的免费实验基地,实现了王一成的报国情怀。

甘为人梯,做年轻人的“引路人”

作为学科带头人,王一成甘为人梯,将自己的学术思想、治学态度、技术和经验毫无保留地传给年轻人。

畜牧兽医研究所的李军星博士仍清晰记得,他在2009年夏天入职后第一次跟王一成去猪场诊疗时的情形。

早上七点,王一成自己开车行驶了几个小时,一到目的地,立即向养殖户了解病情,然后便穿好防护服,径直走向猪圈,仔细挑选了一头病猪,随后进行了病理解剖。顶着烈日忙完这一切,王一成早已汗流浃背。李军星说,如果不是现场看到,还真不敢相信,眼前这位曾经“喝过洋墨水”,平时穿着白大褂,手拿钢笔、试管的文化人能干得了这样的“粗活”。

回程路上,李军星问:“当时抓病猪的时候,我就站在旁边,为什么没有让我帮把手?”王一成告诉他,挑选病猪也是很有学问的,先跟着看几次,然后再开始操作,以便尽快上手。李军星感叹,从他到课题组至今,王老师毫无保留地将技术教给他,作为省内首屈一指的猪病专家,又从来不居功自傲,非常低调,“我要学他,沿着他的路走下去”。

除了尽心指导自己带的学生,在畜牧兽医所学习的不少博士、硕士研究生都受到过王一成的悉心指导,所里刚参加工作的年轻科技人员遇到问题,也总喜欢找他咨询。

因课题需要,不在同一课题组的肖琛闻向王一成请教如何操作发酵罐,王一成欣然解答。“要想在短时间内完全学会操作发酵罐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王老师每次都会不厌其烦地指导我上机操作。”肖琛闻回忆道。有一次,王一成开玩笑,“你要赶紧自己掌握好啊,万一哪天我不在了,你怎么办?”

当时的戏谑之言,如今竟成了现实。而王一成的亲力亲为、埋头苦干深深感染了年轻人,带出了踏实肯干的团队。这些青年科技工作者也都纷纷下猪场、进猪圈,继续服务好让他牵挂的养殖户。

(上接第七版)

运用现代科技促进公正审判。适应互联网业态发展,设立互联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对各类审判信息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和统计分析,统一裁判尺度特别是刑事证据标准,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保障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网上公开等司法便民服务措施。开通“法信——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为法官、律师提供法律文件检索、专业知识解决方案、类案剖析等服务,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并向社会大众提供法律规范和裁判规则参考,进一步满足不同主体的多元司法需求。

四、夯实人权法治化保障的社会基础

建设法治社会,是实现人权法治化保障的社会基础。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努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人权法治化保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和人权保障意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发布《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地普遍建立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法治纳入干部录用和晋职培训,列入各级党校和干部学院的必修课,人权知识被普遍纳入教学内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针对国家公职人员举办多期人权知识培训班,传播人权知识,提升人权意识。

在全社会普及人权和法治观念。确定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和“七五普法”规划,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明确国家机关是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发布《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育青少年法治观念、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提高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截至2016年,全国共建立法治教育基地3.2万多个,96.5%以上的中小学配备了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各中小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在相关课程教学中融入人身权利、受教育权利、经济权利等学习内容,增强学生的权利意识。以促进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为重点,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增强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意识。集中开展进城务工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法治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等地设立8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泛开展人权理论研究和人权教育培训。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发布《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消除无律师县,建立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推广“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完善“12348”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使人民群众能便捷获得法律服务,有效维护人民群众自身权益。重点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及时化解医疗、劳动等领域矛盾纠纷。2013年至2016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719.4万件,其中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545万件。截至2016年,全国共有人民调解组织78.4万个,人民调解员385.2万人,覆盖全国城乡社区。2013年至2016年,每年调解矛盾纠纷900多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7%以上,促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保障基层民众自治权利。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完善城乡居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截至2016年,全国共有约85%的村建立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制度,89%的社区建立居民(成员)代表大会,64%的社区建立协商议事委员会,“村民议事”“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等协商形式在全国城乡社区逐步推广。截至2016年,全国98%的村制定了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城市社区普遍制定了居民公约或

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得到发挥。

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多种渠道反映民众诉求,在反家庭暴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各级工会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开展重大劳动违法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工作,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截至2016年,全国共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199万人。2012年至2016年,县以上妇联系统通过12338热线等渠道受理妇女权益投诉133万余件次,基层妇联协调专业力量共同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提供矛盾排查、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的综合维权服务。各类社会组织在维护合法权益、表达正当诉求、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6月,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约72.5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4.4万个,社会团体机构37.5万个,基金会5919个。慈善类社会组织在扶贫济困救灾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优势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大,2017年,中央财政全年共立项474个,立项总资金18206万元,配套资金7668万元,预计直接受益群众超过107.84万人,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近7400人。

五、加强党对人权法治化保障的领导

中国是一个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8900多万党员的大党,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中国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中国实现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最大优势。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执政,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在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上为推进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共十八大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并强调“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6个领域、30个方面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等各方面提出190项重大举措,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具体部署,明确提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各项具体任务。中共十九大提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坚持依法执政和依规治党。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坚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制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要求起草立法方面以及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法律法规,应经过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讨论。强调坚持民主决策、集体领导原则,集体研究决定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使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先后多次组织以法治为主题的集体学习,要求党的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各级党委要重视法治培训,完善学法制度,提升干部法治素养;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中共十八大以来,先后制定或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具有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党内法规,由党章和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构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对新中国成立成立以来至2012年6月期间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在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1178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经过清理宣布失效369件,废止322件,继续有效487件。

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

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所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都要记录,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要通报,违法干预造成后果的要追责,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中共十八大以来,始终坚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规定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等;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坚决惩治腐败保障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先后制定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问责、党内监督、巡视工作等条例,建立了系统性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体系。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纪委共立案审查省部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余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153.7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在强有力的执纪震慑下,2016年有5.7万名党员干部主动交代违纪问题。自2014年初至2017年8月,全国共有6100余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300余个纪委(纪检组)和6万余名党员干部被问责。组织开展12轮中央巡视,对277个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组织进行巡视,对16个省市区开展“回头看”,对4个单位进行“机动式”巡视,实现党的历史上首次一届任期期内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纪委设立47家派驻纪检组,实现对139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2016年国家统计局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从2013年的81%增长到2016年的92.9%。

六、积极促进全球人权法治建设

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政府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法治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深入开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推进全球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3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中首次提出“命运共同体”理念。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上全面阐述了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内涵。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日内瓦万国宫出席“共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深刻、全面、系统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共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进程,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为应对当前突出全球性挑战指明了根本出路,对完善国际人权治理也具有重要启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等载入相关决议,标志着这一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拓宽了国际人权保障视野,为推进全球人权治理朝着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极参与涉人权保障国际规则制定。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参与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一系列国际人权文献的制定工作,为国际人权规则体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参与了《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和平权利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的制定,在以《联合国气

候变化框架公约》为主渠道的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中国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大力推动经济、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青少年、儿童保护与发展、网络空间治理、反腐败、禁毒等领域国际合作规则制定。

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中国已参加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26项国际人权公约,并积极为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创造条件。中国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及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充分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与意见,结合中国国情对合理可行的建议加以采纳和落实。2012年,中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次报告顺利通过审议。2013年,中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四次合并报告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首次报告顺利通过审议。2014年,中国接受第二轮国际人权审查报告获得人权理事会核可,中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履约报告顺利通过审议,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2015年,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六次报告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中国积极参加国际维和行动,自1990年至2017年8月,累计派出维和军事人员3.6万人次,先后参加了24项联合国维和行动。2017年,建成8000人规模的维和待命部队。

有效开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中国已加入《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截至2016年,中国已与19个国家签订了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均已生效;与40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其中32个已生效;与20个国家签订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协定),其中17个已生效。2013年至2016年,中国中央机关平均每年处理的各类司法协助请求总数在3300件以上。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推动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确立以“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追逃追赃10条原则。开展“天网行动”,加大海外追逃、遣返引渡力度。2014年至2017年10月中旬,共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追赃95.1亿元,“百名红通人员”48人。

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国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犯罪和毒品犯罪。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金砖国家等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框架内加强反恐合作,打击一切恐怖势力。与有关国家通过高层交往、机制性磋商、签署合作协定等方式加强对在反恐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加大对“三股势力”的打击力度。积极参与制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件,与周边国家开展打击贩毒走私活动。在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下,持续开展“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2016年,在中国承办的第二阶段“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中,中国、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越南六国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647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927人,缴获各类毒品12.7吨、易制毒化学品55.2吨。

结束语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仅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迈出了重要步伐,也使中国的人权法治化保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事实表明,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享有如此充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正如沐春风、充满生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当今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最大实际。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法治化保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作出长期不懈努力。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已就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作出重大部署。当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而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在实现伟大梦想的征程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中国的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必将得到更大提升,中国必将成为发展人类政治文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